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7(h)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E/2013/L. 13)通过]

2013/13.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7 年 8 月 4 日第 281 (LXIII) 号决定，其中决定为了更好的行政管理，在正常情况下应该采用一个同方案预算周期相一致的两年期会议周期，

又回顾其 1988 年 2 月 5 日第 1988/103 号决定，其中决定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并酌情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对会议服务的全面审查，突出说明任何重复和冗余情况，以期确定创新思路、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同时不影响其服务质量，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¹ 第 13 段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双年度会议日历的意见，

1. **决定**核可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4 和 2015 年暂定会议日历；²
2. **又决定**参考持续进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府间磋商，稍后重新审议是否有必要审查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¹ A/67/127 和 Corr. 1。

² E/2013/L. 6。

